

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威人组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28日

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能人才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关于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载体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7〕10号）、《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市在建设高技能人才载体取得突破的企业、技工院校和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团体，分类别给予资金支持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所需资金除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外，均列入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二章 高技能人才特色载体

第四条 全市企业、技工院校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技

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纳入经费资助范围。

第五条 在国家、省级奖励政策基础上，给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 100 万元经费资助，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资助，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资助。

第六条 资助经费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各类高技能人才特色载体的建设补助、人才培养、交流活动、工作业务培训等支出。

第三章 高技能领军人才

第七条 全市企业、技工院校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纳入资金奖励范围。

第八条 在国家、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资金。

第九条 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由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个人支配使用。

第四章 技能大赛获奖人员

第十条 对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团体）给予奖励。为选手获奖提供指导和帮助的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和技术翻译，所在单位可参照国家、省和市

有关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在享受国家、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和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给予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山东集训队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和2000元奖励。

对获得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2000元、1500元和1000元奖励，该项奖励资金从市级技能大赛专项资金中列支。

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成绩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除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资金为竞赛活动举办后直接发放外，其他奖励资金均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由获奖选手个人支配使用，选送单位补助资金可用于单位的设备购置、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耗材费、获奖选手指导团队奖励经费等。自获奖公布之日起，选送单位发生的上述资金使用凭证，均可作为奖励资金的使用依据。

第五章 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鼓励全市企业生产一线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对新取

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申请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新取得的技师、高级技师应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内的工种，且在威海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文件。

（二）企业职工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之日起，在威海市连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 2 年（24 个月）及以上。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对经培训后当年在威海市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人员，给予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根据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确定。企业生产一线人员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企业当年每新增一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在职人员，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或个人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奖励，不同等级可分别申请享受奖励。不同职业（工种）可按等级分别申请享受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职工获得的奖励资金由个人支配使用，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可用于技术交流、培训及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

第六章 申请审批和支付程序

第十七条 有关奖励资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申请审批：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按照管理权限，向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同意后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受奖励项目、人员名单，并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受奖励企业须对奖励资金进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记账管理，确保奖励资金使用凭证有据可查，记录准确。

第十九条 受奖励企业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及时、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正确进行会计核算，接受和配合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受奖励企业和个人应遵纪守法，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凡出现未遵纪守法、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形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一经发现，除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

金外，2年内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